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 (1) 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白藤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確認，概無與白藤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蘆田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確認，概無與蘆田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白藤先生及蘆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本公司謹此就兩位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他們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指導、建議和意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1) 谷峰博士(「**谷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谷博士，出生於一九七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谷博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企業管理、產業資本運作、股權投資及公司治理經驗。谷博士現時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金融與投資官、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3)副行政總裁、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谷博士於多家大型企業集團負責財務、投資與金融業務，在兼併收購、股權投資、重組整合及上市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谷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科長職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資產經營部副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財務部執行總監、首席財務官等職，期間兼任多家附屬公司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作為聯合創始人創立愛馳汽車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金融與投資官。谷博士擁有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會員、ACCA中國專家智庫成員。

谷博士現時亦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9)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

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谷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谷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谷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谷博士的任何按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委任谷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門慶兵博士(「**門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門博士，出生於一九七七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門博士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科創金融研究院理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門博士就職於上海綠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門博士就職於上海實業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門博士就職於浦東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門博士就職於浦東新區金融工作局，歷任機構發展服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副局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門博士加入上海浦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門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門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門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門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門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門博士的任何按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門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谷博士及門博士的新委任表示最熱烈歡迎。

(3) 常兆華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4) 周嘉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重大決策的管治，於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變動與本公司若干主要決策的董事會決議案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該等主要決策主要包括(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認購權；(ii)委任、解聘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及其薪酬調整；(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訂；(iv)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交易外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v)分拆或出售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實質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或出售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的交易；(vi)本公司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債券的任何計劃或建議；(vii)本公司若干類別建議債務融資或擔保（再融資或其續期除外）；(viii)採納、修訂及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的行使價；(ix)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x)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收益性質交易。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門慶兵博士及孫維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